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

第 CR2-21-0181-PCC 號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 1. 檢察院。

嫌犯： 1. 楊楨芳，男，於 1986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為 74410X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澳門新勝街 14D 號輝曜大廈 3 樓，現下落不明。
及其他嫌犯。

本法庭通知以下扣押物的物主，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庭辦事處提取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/71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扣押物物主及扣押物

扣押物物主：楊楨芳，男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為 74410X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澳門新勝街 14D 號輝曜大廈 3 樓，現下落不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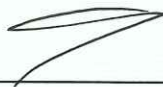
扣押物： 1. 第 60 頁：1 部紫色手提電話；1 張智能卡，卡號：
8985301916050830980

*
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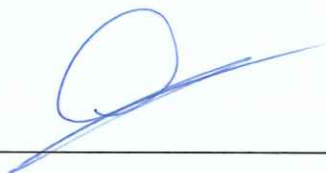
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

沈黎 Shen Li

司法文員



施養錨 Si Jeong Nao